附件1

封丘县交由乡镇

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1 |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  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 五十四条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2 |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 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 五十六条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3 |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 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  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 五十七条 | 县自然资源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4 |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 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，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 还的，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  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一条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 五十九条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5 |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 土地通过出让、转让使用权 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 业建设，或者违反规定将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 让、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  者个人使用的的处罚 | 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二条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  六十条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6 |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 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  第一项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7 | 对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超过  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六条  第三项 | 县自然资源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8 |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 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  场指界义务的处罚 | 1. 《土地调查条例》第  十七条、第三十二条  2. 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  办法》第二十九条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9 | 对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划  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城镇国有土 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  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 | 县自然资源局 |
| 10 | 对毁损、覆盖、涂改、擅自 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  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| 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 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1 |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  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一项及第二款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2 |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  筑垃圾的处罚 | 《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  第三项及第二款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3 |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  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| 《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 办法》第三十八条 | 县城市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14 |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  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  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5 |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 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、摆  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>实 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  二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6 |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 公共场所搭建非永久性建 筑物、构筑物或者设置商亭 等其他设施，影响市容的处  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 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  二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7 |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 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  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|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 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  三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8 | 对在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 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  提供场地的处罚 | 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  治条例》第四十条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19 | 对节庆、文化、体育等活动 举办者未及时清除产生的  垃圾等废弃物的处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三十八条第三款、第五  十四条第三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20 | 对将落叶、纸屑、尘土等垃 圾扫入下水道、绿地和河沟  内的处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三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五  十五条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21 | 对施工单位将维修管道、清 疏河道或者排水管(沟)等 产生的淤泥、污物直接堆放  在城市道路上的处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条第一款、第五十  五 条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22 | 对施工或者养护管理单位 未即时清理栽培或者修剪 树木、花卉、草坪等作业产 生的枝叶、泥土等废弃物的  处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五十  五条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23 | 对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即 时清理宠物在城市道路、公  共场所排泄的粪便的处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四十二条第二款、第五  十七条第二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24 | 对建(构)筑物外立面出现 残破等情况未及时修复的  处 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 四十六条第一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25 |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设置斜 坡、台阶的，或者设置地桩、 地锁以及放置其他障碍物  圈占道路、公共场地的处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 四十七条第二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26 |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 桥梁、地下通道、广场等公 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，临 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超 出门窗、外墙进行店外经 营、作业或者展示、堆放物 品的，或者占用城市道路两 侧的公共区域从事经营性 车辆维修、清洗和装饰的处  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 四十八条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27 | 对乱丢电池、荧光灯管、显 示器等特殊废弃物或者乱  扔动物尸体的处罚 | 《新乡市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  五十八条第二项 | 县城市管理局 |
| 28 | 对在公路、公路用地范围内 设置电杆、变压器及其他类  似设施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公路管理条 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一项、第四十七条第  一款第一项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29 | 对利用桥涵加设闸门、渡  槽、管道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公路管理条 例》第二十六条、第四 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30 | 对移动、涂改和损坏公路标 志、测桩、界碑、护栏及其  他设施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公路管理条 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 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县交通运输局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31 | 对损坏公路上的树木花草  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公路管理条 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四  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32 | 对在村道公路建筑控制区 内修建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 擅自架设、埋设管线、电缆  等设施的处罚 | 《河南省农村公路条  例》第五十四条 | 县交通运输局 |
| 33 | 对生产、销售包装上未附标 签、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  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 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| 县农业农村局 |
| 34 | 对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 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  处 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 十八条、第六十条第一 款第二项及第二款、第  六十七条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35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 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  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 十八条、第六十条第一 款第三项及第二款、第  六十七条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36 | 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  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 十八条、第六十条第一 款第四项及第二款、第  六十七条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赋权事项 | 实施依据 | 原实施部门 |
| 37 | 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 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  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 十八条、第六十条第一 款第五项及第二款、第  六十七条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38 |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 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  的障碍物的处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防法》第十六条、第二 十八条、第六十条第一  款第六项、第六十七条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39 |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 道、楼梯间、门厅内为电动 自行车、电动三轮车充电， 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 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  空中飘移物的处罚 | 《河南省消防条例》第  七十一条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
| 40 | 对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 制室值班制度，或者安排不 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  的处罚 | 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  七条第四项 | 县消防救援大队 |